

臺北市府公報

第248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社會	廢止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1
社會	修正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第1點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2
文化	廢止亞洲表演藝術節(Asian Performing Arts Festival)補助表演團隊出國辦理要點並自109年12月30日生效.....4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謚興文具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8
衛生	公告新增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劉書瑋醫師為臺北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3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5條及第7條條文草案.....15
文化	指定大同區大稻埕慈聖宮為直轄市定古蹟.....19

其 他 類

社會	公告臺北市110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之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請款期限及撥款期限.....22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府政風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25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0932010721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局長 周榆修 請假

副局長 鄭文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093201064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第一點，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第一點。

局長 周榆修 請假

副局長 鄭文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

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 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女性權益其地位之實質平等，結合各社會團體、研究單位，推動下列任務，特訂定本須知：

- （一）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
- （二）提供婦女及家庭身心支持。
- （三）提升本市多元家庭功能及完整照顧服務體系。
- （四）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 （五）落實社會多元文化融合觀念宣導。
- （六）促進性別平權。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43794號

廢止「亞洲表演藝術節(Asian Performing Arts Festival)補助表演團隊出國辦理要點」，並自109年12月30日生效。

附「亞洲表演藝術節(Asian Performing Arts Festival)補助表演團隊出國辦理要點」現行條文及廢止總說明。

局長 蔡宗雄

亞洲表演藝術節(Asian Performing Arts Festival)補助表演團隊出國辦理要點

- 一、目的為促進亞洲各主要城市間的交流與合作，日本東京都於 2001 年倡議建立「亞洲主要都市網」(AsianNetworkofMajorCities 21)，臺北市政府亦為成員之一，在此合作機制下，共有多項合作方案，其中亦包括為加強各會員城市間的文化藝術交流，由各會員城市每年輪流主辦之「亞洲表演藝術節 (AsianPerformingArtsFestival)」。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臺北市演藝團隊與亞洲表演藝術界之交流，並提供表演藝術界新秀國際觀摩、自我推薦及尋求與亞洲各城市合作的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於臺北市登記立案並從事音樂、現代戲劇、舞蹈、傳統戲曲及跨領域表演型態等之演藝團隊。
 - (二) 非政府、政黨及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 (三) 三年內曾獲本局或其他機關之藝文補助。
- 三、辦理期間及申請條件：依每年度申請須知所列規定為準（本藝術節係由各會員城市每年輪流主辦，邀請條件及表演主題均由各主辦城市自訂，詳情依各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 四、補助名額及補助經費總補助經費依每年度申請須知之規定，原則以一至二團為限，另備選二團，（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依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足經費由獲選團隊自行籌措。
- 五、補助項目包含出國展演製作、機票、食宿、交通（含運費）、保險費、文宣品製作等項目。
- 六、申請資料請檢附本案計畫書一式（請以 A4 紙撰寫，內容含團體簡介、演出舞碼、劇碼或曲目介紹及長度、經費預算表、文宣計劃等），連同申請須知附表及演出節目 DVD 或 VCD 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依限寄至本局。
- 七、申請時間及交付方式採事前審查原則，申請者應於申請須知規定收件期間內將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以郵遞掛號寄達本局，以郵戳時間為憑，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而提出異議。（恕不接受「快遞」或「親自送達」）。◎掛號郵寄（限郵遞）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
- 八、評審與審查評審作業將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辦理：
 - (一) 初審由本局針對申請團隊之資格與條件、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應備文件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二) 複審則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五至七人評審委員會（含本局代表一至二名），就所提計畫內容及經費進行評審，評審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團隊到場陳述意見，申請團隊如拒絕者不予審查。
 - (三) 補助結果將於審查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
- 九、撥款與核銷方式本案分兩期撥付，獲補助團體於接獲本局通知獲補助之公文後，檢附第一期款領據請領總經費百分之八十款項，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尾款領據、本局補助經費原始支出憑證影本（黏貼成冊）、接受補助部分收支明細表及

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及核銷撥款事宜，接受補助部分若有餘款，應辦理繳庫。

十、其他

(一) 受補助團體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劃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同意，本局得改由備選團體出國參加該屆藝術節；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則不在此限。

(二) 應於出國演出之相關文宣出版品、藝文活動現場及媒體宣傳時，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文宣品上應標明本局 logo。

(三) 所提送之成果報告書應以 A4 紙橫式撰寫，內容包括參與該藝術節之感想及遇到的困難或建言，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含亞洲表演藝術節演出之紀錄、節目單、照片、媒體報導及評論之影印（若無報導或評論則不必提供），裝訂成冊，以供本局承辦單位記錄及評估。

(四)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報告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團隊，惟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工作，本局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受補助團隊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

(五) 受補助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2.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3. 未依規定提送成果報告書及檢送相關單據者。
4.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受補助團體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本要點自 97 年 8 月 8 日起實施。

「亞洲表演藝術節(Asian Performing Arts Festival)補助 表演團隊出國辦理要點」廢止總說明

本局為促進本市演藝團隊與亞洲表演藝術界之交流，於民國97年制定發布「亞洲表演藝術節(Asian Performing Arts Festival)補助表演團隊出國辦理要點」，補助團隊參與「亞洲表演藝術節 (Asian Performing Arts Festival)」(下稱亞表)提供表演藝術界人士國際觀摩及尋求與亞洲各城市合作的機會。

惟近年來本局與全球國際城市積極建立國際文化交流計畫，除補助團隊參與亞表外，亦補助團隊參與其他國際藝術節，故要點內容僅針對亞表辦理之「亞洲表演藝術節(Asian Performing Arts Festival)補助表演團隊出國辦理要點」已不符合本局現行國際交流對象及形式。

又本局為獎勵本市優秀演藝團體，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下稱傑團)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於民國104年訂定「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自106年起，徵選獎勵重點轉為節目製作及提出國際交流計畫，並於109年12月1日發布令修正「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要點內容，並於要點第十條明列可補助傑團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包含參與亞表，以符合現行徵選獎勵重點為節目製作及國際交流計畫之政策。爰此，本局擬廢止「亞洲表演藝術節(Asian Performing Arts Festival)補助表演團隊出國辦理要點」，以避免重複內容之補助團隊行政規則。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96049874號

主旨：謚興文具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59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59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12/23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9460525	益興文具有限公司	王一飛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5900號
2	05257649	尚富有限公司	鍾尚田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6000號
3	12527824	世暘貿易有限公司	王婷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6100號
4	09460519	益發裝潢有限公司	王一飛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6200號
5	05636305	儀斌企業有限公司	劉懋芳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6300號
6	07729005	合光照器材有限公司	葉巧綉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6400號
7	05710064	統糧實業有限公司	陳正雄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6500號
8	12526058	鉅喬實業有限公司	陳進中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6600號
9	21239660	寶卿實業有限公司	劉偉敏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6700號
10	07729238	利清企業有限公司	王義雄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6800號
11	09460742	普藝工程有限公司	胡德如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6900號
12	21240104	賀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蔣正雄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7000號
13	21239916	新淳企業有限公司	陳天成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7100號
14	05710085	豪鑫實業有限公司	程穎麒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7200號
15	09470137	滙霖貿易有限公司	黃勉倫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7300號
16	31337346	真立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景嵩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7400號
17	31336965	興功有限公司	黃朝宗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7500號
18	12527578	圳正實業有限公司	張潤濤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7600號
19	07729271	五驊實業有限公司	邱憲忠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7700號
20	31336944	永麟實業有限公司	黃麗玲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7800號

共計：78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12/23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05637212	世一實業有限公司	陳世斌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7900號
22	09461019	通強企業有限公司	張文通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8000號
23	12526803	聖將實業有限公司	顧伯堂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8100號
24	05710037	詮亞實業有限公司	林金火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8200號
25	12529323	高波道唱片有限公司	范劍浩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8300號
26	05636683	星技實業有限公司	曹民和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8400號
27	05710493	凌兆企業有限公司	麥克力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8500號
28	21239850	普揚股份有限公司	楊瓊鈴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8600號
29	12527140	遠升股份有限公司	游本欽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8700號
30	31337818	穎秀有限公司	陳麗雲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8800號
31	21240391	英芝傑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王緒嘉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8900號
32	31337508	大申工程有限公司	林中復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9000號
33	07729413	良吟貿易有限公司	黃義輝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9100號
34	09455733	利頗多影視事業有限公司	姚鳳崗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9200號
35	09461518	凱門燈飾股份有限公司	王三毛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9300號
36	21240786	宜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晉修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9400號
37	05710178	松德影業有限公司	黃吳惠珠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9500號
38	31337520	久恆企業有限公司	曹楊官子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9600號
39	31337649	平聖企業有限公司	王萬成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9700號
40	05636375	可盈有限公司	陳肇恆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9800號

共計：78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12/23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05710331	國英企業有限公司	賴謝富英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49900號
42	12524024	泰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明河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0000號
43	22019518	建商實業有限公司	陳忠雄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0100號
44	12528350	玖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臺龍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0200號
45	12527943	清安醫藥有限公司	邱林美雲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0300號
46	09461812	楊之韻有限公司	楊翠芝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0400號
47	21240982	日鼎實業有限公司	陳王麗香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0500號
48	05710819	聖泰工程有限公司	謝浚祥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0600號
49	05711084	生盟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梓煌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0700號
50	07729808	弘鎧綢緞布業有限公司	吳輝庭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0800號
51	07729928	聯穩布業有限公司	許國良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0900號
52	21241672	估益有限公司	邱慶陽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1000號
53	07729743	金宏昇食品有限公司	鄭明姐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1100號
54	09465182	安誼有限公司	陳盈嘉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1200號
55	05636874	薪傳音樂事業有限公司	周世宗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1300號
56	12529837	迪而貿易有限公司	梁佩端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1400號
57	21241461	佳冠有限公司	曾育誠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1500號
58	09462805	璋成企業有限公司	李讚旺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1600號
59	12531361	同榮錄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美蘭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1700號
60	12528611	雄煌實業有限公司	彭成煒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1800號

共計：78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9/12/23

批號：108AL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05711057	世奇有限公司	陳丁從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1900號
62	05423252	宇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龍興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2000號
63	21242187	幼蕙有限公司	林建吉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2100號
64	05711423	程新實業有限公司	潘得利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2200號
65	21242095	華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修鑫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2300號
66	07730122	昱高企業有限公司	林邁啟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2400號
67	31338598	鳳鳴企業有限公司	陳雪華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2500號
68	12532468	千鑫珠寶銀樓有限公司	張陳今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2600號
69	21242406	天鼓企業有限公司	林垂益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2700號
70	12529597	尚龍興業有限公司	郭元龍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2800號
71	31338844	芊崎企業有限公司	許淑苑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2900號
72	12534424	天鼎實業有限公司	卜德水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3000號
73	12530546	漢戴貿易有限公司	張聲振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3100號
74	09463430	曠東有限公司	徐李秀鳳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3200號
75	09463142	華萃企業有限公司	黃天榮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3300號
76	12530383	偉鉅實業有限公司	洪文彬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3400號
77	09463229	晟得祿印刷有限公司	張榮良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3500號
78	31339055	帛德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王朝龍	109年11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53600號

共計：78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931787521號

主旨：公告新增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劉書瑋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劉書瑋醫師，計1名，有效期間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並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黃世傑

新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

二、指定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一) 第 41 條略以：「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

(二) 第 45 條略以：「…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1 位)：

指定精神科專 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劉書瑋	自 109 年 12 月 16 日起 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	新光醫療財團法 人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 文昌路 95 號及 士商路 51 號、 51 號 2 樓、51 號 3 樓、51 號 4 樓、51 號 5 樓、51 號 6 樓、 51 號 7 樓、53 號、55 號、57 號	02-28332 211 轉 2703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3231420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5條及第7條」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暨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全文（請參閱附件）。

四、基於重新申請重建計畫涉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條第3項時程獎勵申請時限之特殊性，本案預告期間得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175399號函及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規定，縮短為14日。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意見。

五、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傳真：（02）27203922；電子信箱：bm1748@mail.taipei.gov.tw；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聯絡人：盧韻如。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
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積極推動本市老屋重建，前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並於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修正第七條及第九條。

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一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另依同法第六條規定，自危老條例施行後三年內提出重建計畫申請給予給予於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前提出重建計畫再給予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時程獎勵之後逐年遞減，另為鼓勵危老推動擴大重建計畫範圍，並新增規模獎勵，以鼓勵促進民眾於一定期內加速重建，並擴大整合範圍，故為落實本次危老條例立法意旨，加速本市危險老屋重建，及考量涉及申請人權益，有關重建計畫申請規定，擬具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 (一) 修正第五條第二項，依本局一〇九年五月四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〇九三一六九四九一號函，明定申請人補正期限。
- (二) 修正第七條，有關重建計畫核准後申請變更之執行，依內政部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內授營更字第一〇六〇八一五三七三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九年九月七日營署更字第一〇九一一八〇〇九七號函，得以變更計畫方式辦理，爰修正簡化本市重建計畫核准後申請變更計畫之執行，以達簡政便民。另本條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四五六二一號令刪除第三條合併鄰地上限但書規定，一併刪除本項合併鄰地上限但書規定。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都發局應自受理前條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況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申請案件應予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u>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送請補正</u>，並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得</u>予以駁回。 前二項申請案件經都發局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都發局應自受理前條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況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申請案件應予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u>限期補正</u>，並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前二項申請案件經都發局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一、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期限申請人補正期限為六十日，因實務執行上皆給予申請人六十日補正期限，爰定明之，以資明確。另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九年五月四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〇九三一六九四九一號函亦已通函告知以申請人應於六十日內補正。 二、考量有關申請案駁回方式如因案件需經由本府不同單位間會辦審查等非可歸責申請人事由，參考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都發局審酌後，予以駁回。
第七條 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計畫。	第七條 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有<u>下列任一項目</u>變更者，應<u>重新申請核准。但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合併畸零地使用所致，且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一、擴大重建計畫之建築基地範圍。</u> <u>二、增加容積獎勵總額度。</u>	一、本條以重建計畫申請變更涉及擴大範圍或增加容積獎勵額度之項目時，屬重大事項變更，而採重新申請之程序辦理，致未變更部分仍須檢附全部申請文件，以致相關書圖文件重覆檢附。為簡政便民及考量歷年執行經驗，本次修正為重建計畫變更之申請，僅檢附涉及變更所需文件，亦可達到完成變更目的。又實際所需變更文件，都發局亦於相關變更計畫之書表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二、另有關已核准重建計畫變更之法令適用日，依內政部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內授營更字第一〇六〇八一五三七三號函說明二：「……重建計畫核准後未領得建造執照且未逾本條例施行

		細則第 7 條規定期限者，倘其變更內容含括變更獎勵項目或重建計畫範圍等涉建築師簽證及原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時，應依申請變更當時之建築相關法令予以重新檢討。其餘變更事項者，請貴局依權責逕予認定酌處；另倘起造人已領得建造執照後提出重建計畫之變更審核時，其法令適用日得參照本部 84 年 4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及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附會議紀錄原則辦理……。」及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九年九月七日營署更字第一〇九一一八〇〇九七號函說明二：「……因整併鄰地擴大重建計畫範圍或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增加等情形致需變更重建計畫時……仍應依申請變更當時本條例相關規定重新檢討辦理。」故依前揭函釋所列項目應依申請變更當時重新檢討本條例相關規定，其餘變更項目應得依原核准重建計畫申請當時之相關規定辦理。
--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433461號

主旨：指定大同區「大稻埕慈聖宮」為直轄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指定「大稻埕慈聖宮」為直轄市定古蹟。

(一)名稱：大稻埕慈聖宮。

(二)種類：寺廟。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49巷17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大稻埕慈聖宮建築本體（兩殿、兩廊、兩護龍），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454建號（建物總面積861.93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延平段一小段175-5（7平方公尺）、192（3,876平方公尺）、192-2（67平方公尺）、225（766平方公尺）、232（168平方公尺）地號等5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始建於今民生西路口，同治五年(1866)已具正殿、前殿、兩廊格局，大正三年(1914)因市區改正遷至現址，並增建左右護龍，與法主真君廟、霞海城隍廟共稱大稻埕三大廟宇，見證大稻埕地區的歷史發展。另在臺灣北部「頂下郊拚」事件後，聖母本尊隨同安人遷至大稻埕，慈聖宮可說是早期同安移民的信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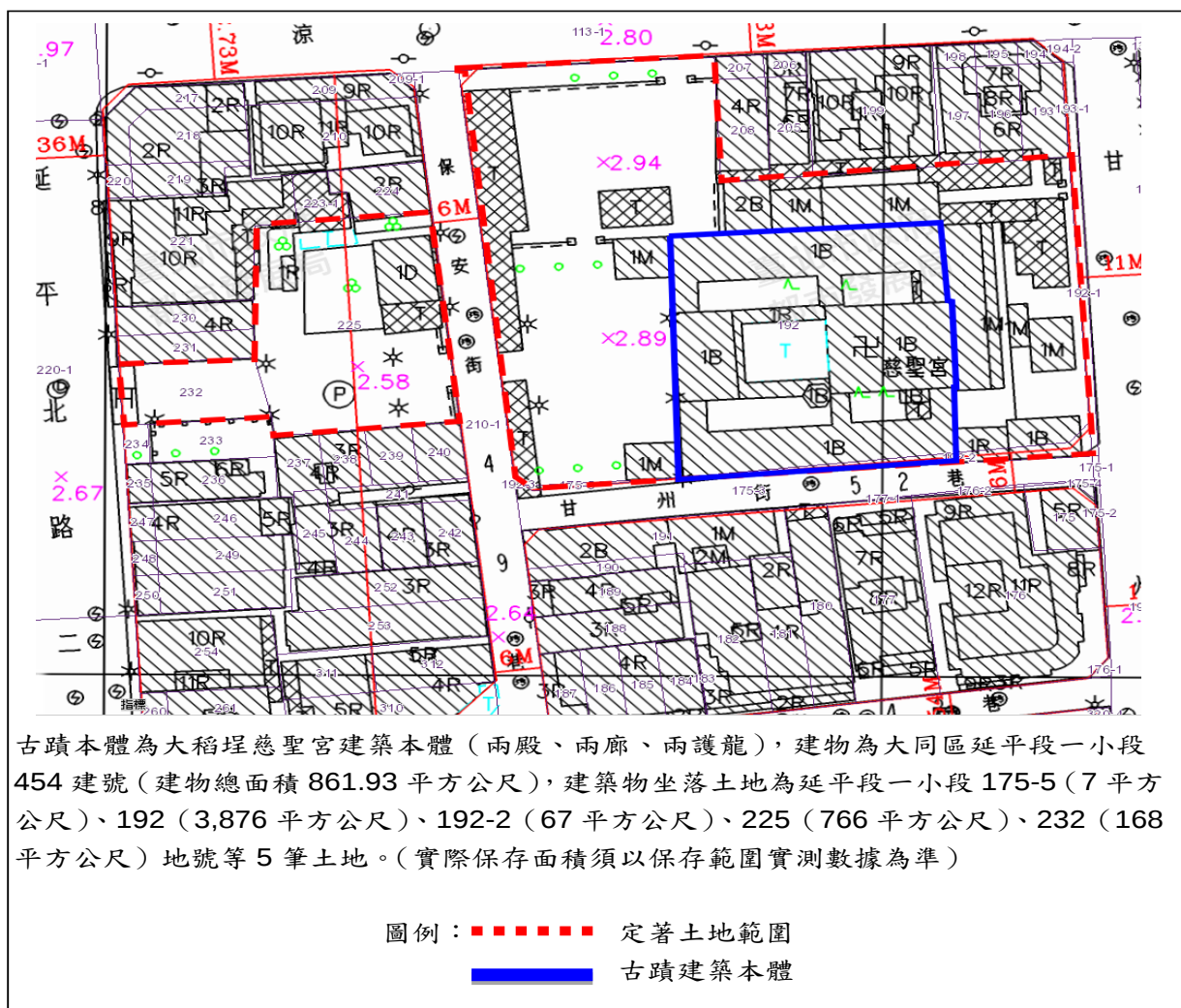
2、大正三年(1914年)遷建現址時由名匠陳應彬負責大木工程，廟內保有同治、大正年間之石柱與木雕，均具特色，水車堵及屋頂剪黏精美，正殿三通五瓜格局雄偉，神龕精美，具稀少性。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宗雄

範圍示意圖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幼字第1093202586號

主旨：公告本市110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之補助金額、申請期限、請款期限及撥款期限。

依據：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補助金額：

- (一)就托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學齡前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整，學齡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整。
- (二)就托於托嬰中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000元整。
- (三)就托於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整。就托於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應優先領取教育部幼兒園學費補助，不予補助。
- (四)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就托於私立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條規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整。
- (五)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500元整。
- (六)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整。
- (七)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學齡前兒童，其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而需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並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府社會局自辦或委託之福利機構轉介有需求及必要性，得依原

補助金額加額二分之一，期間至多為6個月。但經轉介單位評估必要並獲本府社會局核准者，得延長之。

(八)實際繳納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額度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二、申請期限、請款期限及撥款期限如附表。

市長 柯文哲

社會局

局長 周榆修 決行

附表 各項程序期限一覽表

程序 期別	申請期限	請款期限	撥款期限	停托通報
109 學年 第 2 學期	110 年 4 月 30 日前	110 年 4 月 30 日前	110 年 5 月 31 日前	1. 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期間停托，需於 15 天內傳真通報社會局。 2. 已核發停托後之補助款應於 15 天內辦理退款。
110 學年 第 1 學期	實際就托 15 天內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最後期限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逾期均不受理	110 年 11 月 30 日後 始接獲核定者，務必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 前送件 ※逾期均不受理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超過年度截止支 付期限後，不予撥 款。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徐晏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1

電子信箱：dop-
a110@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管字第1090151704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府政風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政風處109年12月16日北市政人字第1093010459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府政風處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政風處(第一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12.21府人管字第10901517041號				陳核流程								考 備	
				一級機關							府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委 委員	主任 秘書	副處 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核定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甲	公務機密 維護	本府暨所屬機關機密維護策劃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機關安全 維護	本府暨所屬機關各項安全維護工作策劃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機關安全 維護	本府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案件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有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一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12.21府人管字第1090151704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核定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12.21府人管字第10901517041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 核稿	科長	專門 委員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 核稿	處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視察	科長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處長	市長			
甲	政風查處	本府廉政案件之 發掘、查察與處 理執行事項	涉及本府貪瀆 或社會矚目之 廉政案件	擬辦	✓	✓	✓	✓	✓	✓	✓	✓	核定			
甲	政風查處	本府廉政案件之 發掘、查察與處 理執行事項	除本府貪瀆或 社會矚目外之 其他廉政案件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政風查處	辦理本府檢舉獎 金會議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政風查處	辦理本府不利揭 弊者人事措施審 查小組會議			擬辦	✓	✓	✓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12.21府人管字第1090151704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甲	共同業務	有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訂事項			擬辦	√	√	√		√	√			

陳核流程														
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12.21府人管字第1090151704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擬辦	V	V	V					V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